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1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事项,同意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并同意将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唐永博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1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推动混改多元化董事会高质量建设,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有关治理制度作出修订,相关安排包括:

1.修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修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制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并基于下列情况,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原1,111名激励对象因发生导致其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情形,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460,075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并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991,393,21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变更为30,991,393,212元(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一)内容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1,185.328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9,139.3212万元。
3			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4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或"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或"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5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班子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织。	第十四条	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班子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6	第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配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董事会应当维护党委在公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7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六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8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会,包括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9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等形式。以上形式与会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等形式。以上形式与会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
10	第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每一名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各有一票表决权,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通过专人送达、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方式等)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如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每一名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各有一票表决权,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通过专人送达、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方式等)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如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
11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和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2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13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	原对应条款删除	
15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 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本集团"是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2006年5月11日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相应废止。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 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本集团"是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引用前文条款编号更新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十九条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	由于新增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左列对应的:第二十条中,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相应更新。

经上述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1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永博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唐永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公司高级副总裁唐永博先生简历

唐永博先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唐先生曾任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G网经营部、个人客户部、销售部总经理,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唐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唐永博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1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确保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事前登记报备相关信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9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王俊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王培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议案3.00为标题行,不参与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01、议案3.02、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12点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以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电话:010-66259179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六) 现场参会人员,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参会地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参会,并请务必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上述"会议登记方法")。如实填报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与途经地、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事前登记报备、进行体温监测、进行消毒、要求佩戴口罩等。对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八)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王俊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王培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注:议案3.00为标题行,不参与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1年　月　日